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35路3號1樓

電話：(04)2350-231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5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9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8		六~三一
(七)關係人交易	58~60		三二
(八)質抵押之資產	60		三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三四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三五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三六
(十二)其他	61~62		三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三八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3.大陸投資資訊	63		
4.主要股東資訊	63		
(十四)部門資訊	63~64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秋田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客戶收入之認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3,159,682 仟元，主要從事光學檢測設備及雷射加工設備之研發、生產、銷售以及光學檢測代工服務，本年度受到終端產品市場需求變化影響，致部分主要客戶本年度之銷售額變動，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部分主要銷貨客戶收入樣本，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
3. 選取部分主要銷貨客戶收入樣本，執行收入細項測試，將樣本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

其他事項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惠特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惠特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华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金銀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56,998	19	\$ 1,487,502	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25,469	5	230,573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34,760	1	49,75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三）		683,161	14	569,734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二三及三二）		15,530	-	13,85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6,286	-	13,4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35,754	1	47,020	1
130X	存貨（附註十）		1,150,936	23	1,022,815	2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27,046	1	43,71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521	-	4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58,461</u>	<u>64</u>	<u>3,478,857</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0,293	2	39,57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9,788	-	12,6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410,352	29	270,450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12,251	2	109,563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4,670	-	6,2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05,159	2	117,37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70,656	1	11,7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03,169</u>	<u>36</u>	<u>567,674</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961,630</u>	<u>100</u>	<u>\$ 4,046,53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	-	\$ 78,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478,210	10	757,375	1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657,916	13	163,79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二）		15,252	-	1,52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00,890	6	394,08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6,566	1	3,59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9,301	-	12,1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39,000	1	31,19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		28,440	1	60,3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6,579	-	8,4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72,154</u>	<u>32</u>	<u>1,510,521</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863,041	17	134,75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74,075	2	78,76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7,186	-	9,0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44,302</u>	<u>19</u>	<u>222,550</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516,456</u>	<u>51</u>	<u>1,733,071</u>	<u>43</u>
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671,779</u>	<u>14</u>	<u>667,449</u>	<u>16</u>
3200	資本公積		<u>806,858</u>	<u>16</u>	<u>1,006,522</u>	<u>2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845	3	110,21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66,321	15	521,854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08,166</u>	<u>18</u>	<u>632,065</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58,371	1	7,424	-
3XXX	權益總計		<u>2,445,174</u>	<u>49</u>	<u>2,313,460</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961,630</u>	<u>100</u>	<u>\$ 4,046,5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儀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 3,140,453	99	\$ 3,683,279	99
4600	勞務收入	17,342	1	33,929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887	-	60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159,682</u>	<u>100</u>	<u>3,717,80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				
5110	銷貨成本	(2,080,715)	(66)	(2,585,990)	(70)
5600	勞務成本	(5,072)	-	(13,533)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085,787)</u>	<u>(66)</u>	<u>(2,599,523)</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1,073,895	34	1,118,285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2,40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481</u>	<u>-</u>	<u>24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74,376</u>	<u>34</u>	<u>1,116,122</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07,384)	(7)	(297,794)	(8)
6200	管理費用	(189,338)	(6)	(200,51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040)	(6)	(204,83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4,951)	(1)	4,7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4,713)</u>	<u>(20)</u>	<u>(698,442)</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439,663</u>	<u>14</u>	<u>417,68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1,620	-	26,332	1
7010	其他收入	29,183	1	11,29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63,522)	(2)	(\$ 58,210)	(2)
7050	財務成本	(10,164)	-	(9,6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2,965)	-	(2,5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5,848)	(1)	(32,774)	(1)
7900	稅前淨利	403,815	13	384,90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60,969)	(2)	(68,56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2,846</u>	<u>11</u>	<u>316,341</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0,718	1	7,6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70	-	(81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383)	-	(2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其他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五)	(58)	-	<u>21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50,947</u>	<u>1</u>	<u>6,81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3,793	<u>12</u>	\$ 323,159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9710	基 本	\$ 5.12		\$ 5.19	
9810	稀 釋	\$ 4.99		\$ 5.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款 (仟元)	金額	本資本額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差額	其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 1,915	\$ 1,811,946	
										股東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行使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652	(29,652)	-	-	-	-	-	(240,868)		
B5	股東現金股利	-	6,092	60,920	342,828	-	-	-	-	-	-	-	403,748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二)	436	4,360	802	-	-	-	-	-	-	-	-	5,162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附註二七)	-	-	10,313	-	-	-	-	-	-	-	-	10,31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七)	-	-	-	-	316,341	-	-	-	-	-	-	316,341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842)	(842)	7,660	6,818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42)	(842)	7,660	323,159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842)	(842)	7,660	323,15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745	667,449	1,006,522	110,211	521,854	(2,151)	9,575	2,313,46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634	(31,634)	-	-	-	-	-	(66,745)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6,745)	-	-	-	-	-	(200,23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二)	-	-	-	(200,235)	-	-	-	-	-	-	-	4,811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附註二七)	433	4,330	481	-	-	-	-	-	-	-	-	9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七)	-	-	90	-	-	-	-	-	-	-	-	9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342,846	-	-	-	-	-	-	342,846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9	50,718	50,94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42,846	229	50,718	393,79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7,178	\$ 671,779	\$ 806,858	\$ 141,845	\$ 766,321	(\$ 1,922)	\$ 60,293	\$ 60,293	\$ 60,293	\$ 2,445,1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曉英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03,815	\$ 384,9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4,951	(4,700)
A20100	折舊費用	148,753	122,771
A20200	攤銷費用	3,330	2,861
A20900	財務成本	10,164	9,650
A21200	利息收入	(11,620)	(26,332)
A21300	股利收入	(1,889)	(1,59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	10,3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2,965	2,5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2,563)	84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89	119,546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損失	-	2,403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481)	(2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999	(48,156)
A31150	應收帳款	(150,052)	220,0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362)	40,822
A31200	存 貨	(279,442)	468,275
A31230	預付款項	16,668	52,1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66)	(289)
A32125	合約負債	(279,165)	(896,858)
A32130	應付票據	-	(54,014)
A32150	應付帳款	507,846	(584,4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369)	(132,357)
A32200	負債準備	(2,843)	(1,5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09)	7,130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3)	9,0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3,266	(297,2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03)	(9,6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12)	(176,2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0,051</u>	<u>(483,1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8,31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5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4,710)	(53,5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49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3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3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25)	(4,32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58)	7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246)	(91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125	24,73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889</u>	<u>1,59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8,845</u>)	(<u>83,5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8,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2,294	137,87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859)	(71,68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254)	(27,009)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66,980)	(240,868)
C04600	現金增資	-	352,62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4,811</u>	<u>56,29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4,012</u>	<u>285,22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722</u>)	<u>4,15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u>530,504</u>)	(<u>277,393</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87,502</u>	<u>1,764,8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6,998</u>	<u>\$ 1,487,5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3 月設立，嗣後 91 年 9 月申請暫停營業，於 93 年 6 月重新營運；106 年 2 月吸收合併關聯企業晶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機械設備、一般儀器、光學儀器、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等製造及批發、智慧財產權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本公司自 107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股票，並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3.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

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合併公司將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子公司」附註及附表五。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先進先出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

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

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光電儀器設備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起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遲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2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98,384	643,17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458,414</u>	<u>844,131</u>
	<u>\$ 956,998</u>	<u>\$ 1,487,502</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35%~2.30%	0.10%~2.62%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 20,571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u>204,898</u>	<u>230,573</u>
	<u>\$ 225,469</u>	<u>\$ 230,573</u>
<u>非流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43

(一)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

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5%~2% 及 2%~3.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90,293</u>	<u>\$ 39,575</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u>\$ 90,293</u>	<u>\$ 39,57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4,760</u>	<u>\$ 49,75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839,830	\$ 700,1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05	13,856
減：備抵損失	(165,344)	(130,393)
	<u>\$ 698,691</u>	<u>\$ 583,59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23,875	\$ 6,924
其 他	2,411	6,325
	<u>\$ 26,286</u>	<u>\$ 13,24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應收帳款不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過去收款經驗、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合併公司係以應收裝機款逾期天數及應收裝機尾款立帳天數分別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一應收裝機款

	未逾期	逾 31~90 天	逾 91~180 天	逾 181~360 天	逾 361~天	超過 36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77,909	\$ 3,492	\$ 3,198	\$ 3,188	\$ 46,422	\$ 334,2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349)	(639)	(1,594)	(46,422)	(49,004)	
攤銷後成本	\$ 277,909	\$ 3,143	\$ 2,559	\$ 1,594	\$ -	\$ 285,205	

108 年 12 月 31 日一應收裝機款

	未逾期	逾 31~90 天	逾 91~180 天	逾 181~360 天	逾 361~天	超過 36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25,930	\$ 17,285	\$ 23,250	\$ 1,692	\$ 27,071	\$ 195,2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729)	(4,650)	(846)	(27,071)	(34,296)	
攤銷後成本	\$ 125,930	\$ 15,556	\$ 18,600	\$ 846	\$ -	\$ 160,932	

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均未逾期。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及逾期 90 天以內為 10% 以下；逾期 91 天~180 天為 20% 以下；逾期 181 天以上為 50%~100% 。

109 年 12 月 31 日一應收裝機尾款

	0 ~ 30 天	31 ~ 180 天	181 ~ 360 天	361 ~ 540 天	541 ~ 720 天	超過 72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1,314	\$ 64,472	\$ 138,903	\$ 134,131	\$ 92,364	\$ 48,642	\$ 529,8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13)	(645)	(6,945)	(13,413)	(46,182)	(48,642)	(116,340)
攤銷後成本	\$ 50,801	\$ 63,827	\$ 131,958	\$ 120,718	\$ 46,182	\$ -	\$ 413,486

108 年 12 月 31 日一應收裝機尾款

	0 ~ 30 天	31 ~ 180 天	181 ~ 360 天	361 ~ 540 天	541 ~ 720 天	超過 72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6,711	\$ 127,876	\$ 172,658	\$ 98,479	\$ 33,920	\$ 59,111	\$ 518,7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66)	(1,279)	(8,633)	(9,848)	(16,960)	(59,111)	(96,097)
攤銷後成本	\$ 26,445	\$ 126,597	\$ 164,025	\$ 88,631	\$ 16,960	\$ -	\$ 422,658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自立帳日起 180 天為 1% 以下，181 天~360 天為 1%~5%；361~540 天為 10% 以下；541 天以上為 50~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30,393	\$ 135,20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4,951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4,70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12)
年底餘額	<u>\$ 165,344</u>	<u>\$ 130,393</u>

十、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94,248	\$ 705,802
在 製 品	367,165	121,555
原 料	187,634	193,869
原 物 料	1,889	1,589
	<u>\$ 1,150,936</u>	<u>\$ 1,022,815</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80,715 仟元及 2,585,990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289 仟元及 119,546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說 明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惠特公司）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 公司	光電儀器銷售	100.00	100.00	1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LED 檢測代工服務	100.00	100.00	2

說 明

1.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准光電（廈門））係惠特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 日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主要經營光電儀器銷售業務。

2.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展科技（廈門）），係惠特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107 年 2 月 7 日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主要經營 LED 檢測代工服務。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9,788</u>	<u>\$ 12,656</u>
<u>投資關聯企業</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9,788</u>	<u>\$ 12,656</u>
	109年度	108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965)	(\$ 2,537)
其他綜合損益	(383)	(235)
綜合損益總額	(\$ 3,348)	(\$ 2,77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 108 年以現金 17,590 仟元認購 LYSY TECHNOLOGY SDN. BHD. 之普通股 2,383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24.50%。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3,918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LYSA TECHNOLOGY SDN. BHD. 年度財務報告結束日為 6 月 30 日。由於實務上難以要求該公司額外編製報導日為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合併公司係使用該公司資產負債表日為 109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告，並對該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予以調整計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上述被投資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對該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於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417,406	\$ 3,143	\$ 11,974	\$ 57,710	\$ -	\$ 16,720	\$ 506,953	
增 添	959,181	21,685	45,985	-	9,994	8,510	-	7,287	1,052,642	
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										
重分類	-	6,264	162,440	-	8,606	38,790	-	83	216,183	
處 分	-	-	(56,470)	-	(1,616)	-	-	(4,642)	(62,728)	
淨兌換差額	-	-	3,086	-	10	-	-	68	3,16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59,181</u>	<u>\$ 27,949</u>	<u>\$ 572,447</u>	<u>\$ 3,143</u>	<u>\$ 28,968</u>	<u>\$ 105,010</u>	<u>\$ -</u>	<u>\$ 19,516</u>	<u>\$ 1,716,21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187,514	\$ 1,390	\$ 4,332	\$ 33,376	\$ -	\$ 9,891	\$ 236,503	
折舊費用	-	7,041	87,884	635	3,435	8,974	-	4,445	112,414	
處 分	-	-	(38,536)	-	(1,616)	-	-	(4,642)	(44,794)	
淨兌換差額	-	-	1,671	-	8	-	-	60	1,73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041</u>	<u>\$ 238,533</u>	<u>\$ 2,025</u>	<u>\$ 6,159</u>	<u>\$ 42,350</u>	<u>\$ -</u>	<u>\$ 9,754</u>	<u>\$ 305,862</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959,181</u>	<u>\$ 20,908</u>	<u>\$ 333,914</u>	<u>\$ 1,118</u>	<u>\$ 22,809</u>	<u>\$ 62,660</u>	<u>\$ -</u>	<u>\$ 9,762</u>	<u>\$ 1,410,352</u>	
<u>成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370,227	\$ 3,880	\$ 9,593	\$ 50,537	\$ 8,954	\$ 15,788	\$ 458,979	
增 添	-	-	39,562	-	3,410	9,103	-	1,461	53,536	
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										
重分類	-	-	7,021	-	-	-	-	-	7,021	
處 分	-	-	(1,078)	(737)	(1,005)	(1,930)	-	(345)	(5,095)	
重分類	-	-	8,984	-	-	-	-	(8,954)	(30)	
淨兌換差額	-	-	(7,310)	-	(24)	-	-	(154)	(7,48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417,406</u>	<u>\$ 3,143</u>	<u>\$ 11,974</u>	<u>\$ 57,710</u>	<u>\$ -</u>	<u>\$ 16,720</u>	<u>\$ 506,95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107,779	\$ 1,440	\$ 3,119	\$ 27,667	\$ 1,542	\$ 5,930	\$ 147,477	
折舊費用	-	-	79,959	687	2,165	7,639	745	4,462	95,657	
處 分	-	-	(210)	(737)	(1,005)	(1,930)	-	(367)	(4,249)	
重分類	-	-	2,287	-	63	-	(2,287)	(63)	-	
淨兌換差額	-	-	(2,301)	-	(10)	-	-	(71)	(2,38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187,514</u>	<u>\$ 1,390</u>	<u>\$ 4,332</u>	<u>\$ 33,376</u>	<u>\$ -</u>	<u>\$ 9,891</u>	<u>\$ 236,503</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229,892</u>	<u>\$ 1,753</u>	<u>\$ 7,642</u>	<u>\$ 24,334</u>	<u>\$ -</u>	<u>\$ 6,829</u>	<u>\$ 270,45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3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1~8年
租賃改良	3~10年
出租資產	5年
其他設備	2~8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07,469	\$ 103,840
運輸設備	4,782	5,723
	<u>\$112,251</u>	<u>\$109,563</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8,956</u>	<u>\$ 39,96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33,941	\$ 25,207
運輸設備	<u>2,398</u>	<u>1,907</u>
	<u>\$ 36,339</u>	<u>\$ 27,11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09及108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9,000	\$ 31,194
非流動	<u>74,075</u>	<u>78,765</u>
	<u>\$113,075</u>	<u>\$109,95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1.563%	1.563%
運輸設備	1.563%	1.56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3~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2~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846</u>	<u>\$ 7,16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0,100)</u>	<u>(\$ 35,38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4,484
單獨取得	<u>1,725</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09</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8,209)
攤銷費用	(<u>3,330</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39)</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4,670</u>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159
單獨取得	<u>4,325</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84</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5,348)
攤銷費用	(<u>2,861</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209)</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6,27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至5年

十六、其他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代理費用	\$ 8,801	\$ 14,752
留抵稅額	3,107	13,313
預付貨款	13,737	11,940
預付費用	1,401	3,709
其　　他	<u>2,521</u>	<u>456</u>
	<u>\$ 29,567</u>	<u>\$ 44,17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7,329	\$ 10,665
預付設備款	61,005	910
其他	<u>2,323</u>	<u>164</u>
	<u>\$ 70,657</u>	<u>\$ 11,739</u>

預付代理費用係因部分已收取客戶款項代理商要求先支付代理費用，但客戶尚未驗收確認，其機器尚未轉列收入，故仍帳列預付代理費用項下。

十七、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一銀行借款	\$ _____	\$ 78,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 1.37%~1.4%。

(二)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三)</u>		
銀行借款	\$ 698,481	\$ 123,342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193,000</u>	<u>71,738</u>
小計	<u>891,481</u>	<u>195,080</u>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8,440)</u>	<u>(60,324)</u>
長期借款	<u>\$ 863,041</u>	<u>\$ 134,756</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土地、房屋建築及美金定存單做為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之借款如下：

	借 款 內 容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玉山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607,000 仟元 借款性質：長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9 年 3 月 16 日至 124 年 3 月 16 日及 109 年 3 月 27 日至 124 年 3 月 27 日 有效利率：0.80%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新台幣 193,000 仟元 借款性質：長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09 年 5 月 8 日至 124 年 5 月 8 日 有效利率：0.80%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新台幣 50,00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07 年 3 月 26 日至 111 年 3 月 26 日 有效利率：1.5%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新台幣 19,90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06 年 11 月 21 日至 109 年 11 月 21 日 有效利率：1.8%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美金 82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9 年 12 月 10 日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 有效利率：1.30%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美金 327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8 年 1 月 14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 有效利率：2.50%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美金 96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8 年 6 月 10 日至 113 年 6 月 10 日 有效利率：2.50%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美金 4,167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8 年 1 月 3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有效利率：2.52%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06 年 12 月 21 日至 111 年 12 月 21 日 有效利率：1.55%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07 年 1 月 23 日至 112 年 1 月 23 日 有效利率：1.55%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 607,000 - 193,000 - 28,494 - 6,195 - 2,331 - 6,287 8,756 - 2,103 2,842 - 80,760 111,744 - 18,278 - 18,771 - (\$ 28,440) (\$ 60,324)	\$ - \$ 863,041 \$ 134,756
第一銀行	減：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673,168</u>	<u>\$165,322</u>

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天，帳列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均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代理費用（註）	\$ 62,825	\$ 197,35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8,670	84,2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84,713	73,174
應付退休金	2,642	2,159
應付設備款	9,227	1,295
其　　他	<u>52,813</u>	<u>35,816</u>
	<u>\$ 300,890</u>	<u>\$ 394,080</u>

<u>其他負債</u>		
代收款	\$ 2,346	\$ 4,293
暫收款	84	583
<u>遞延收入</u>		
政府補助（附註二八）	<u>4,149</u>	<u>3,612</u>
	<u>\$ 6,579</u>	<u>\$ 8,488</u>

<u>非流動</u>		
<u>其他負債</u>		
<u>遞延收入</u>		
政府補助（附註二八）	<u>\$ 7,186</u>	<u>\$ 9,029</u>

註：應付代理費係因銷售機台而產生之代理費用。

二十、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动 保固	<u>\$ 9,301</u>	<u>\$ 12,144</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7,178</u>	<u>66,745</u>
已發行股本	<u>\$ 671,779</u>	<u>\$ 667,44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發行新股 6,09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67,449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8 年 12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5%，計 913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 5,179 仟股業經 107 年 11 月 23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託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以每股新台幣 56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每股 71.11 元發行，收足股款 403,748 仟元。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案，本次申請轉換 433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753,270	\$ 953,02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	53,588	45,71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u>	7,785
	<u>\$ 806,858</u>	<u>\$ 1,006,52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10% 為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 時，得不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及 108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634	\$ 29,652	\$ -	\$ -
現金股利	66,745	240,868	0.99	4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9 年 6 月 1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00,235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 2.98 元）。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9年度	109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4,285	\$ -	\$ -	-
現金股利	72,178	1.00	1.00	1.00

另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216,534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 3.00 元）。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三、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3,140,453	\$ 3,683,279
勞務收入	17,342	33,929
	<u>\$ 3,157,795</u>	<u>\$ 3,717,208</u>
其他營業收入	\$ 1,887	\$ 600
應收帳款（附註九）	<u>109年度</u> \$ 698,691	<u>108年度</u> \$ 583,59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商品銷貨	\$ 478,210	\$ 757,375

二四、本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1,555	\$ 26,267
押金設算息	<u>65</u>	<u>65</u>
	<u>\$ 11,620</u>	<u>\$ 26,332</u>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	\$ 1,182
股利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889	1,596
賠償收入	-	1,126
政府補助收入	22,929	7,343
其 他	<u>4,365</u>	<u>44</u>
	<u>\$ 29,183</u>	<u>\$ 11,29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74,269)	(\$ 57,2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2,563	(846)
處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6	-
其 他	<u>(2,122)</u>	<u>(93)</u>
	<u>(\$ 63,522)</u>	<u>(\$ 58,210)</u>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8,750	\$ 8,435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414</u>	<u>1,215</u>
	<u>\$ 10,164</u>	<u>\$ 9,650</u>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2,414	\$ 95,657
使用權資產	36,339	27,114
無形資產	<u>3,330</u>	<u>2,861</u>
合 計	<u>\$ 152,083</u>	<u>\$ 125,63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2,610	\$ 95,142
營業費用	<u>36,143</u>	<u>27,629</u>
	<u><u>\$ 148,753</u></u>	<u><u>\$ 122,771</u></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7	\$ 28
營業費用	<u>3,013</u>	<u>2,833</u>
	<u><u>\$ 3,330</u></u>	<u><u>\$ 2,861</u></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9,312	\$ 11,829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328,200	360,577
勞健保費用	25,141	20,825
股份基礎給付	90	10,313
其 他	<u>11,850</u>	<u>9,86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u>\$ 374,593</u></u>	<u><u>\$ 413,406</u></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9,769	\$ 144,442
營業費用	<u>204,824</u>	<u>268,964</u>
	<u><u>\$ 374,593</u></u>	<u><u>\$ 413,406</u></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佔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15%	15%
董監事酬勞	3%	3%

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73,892	\$ -	-	-	\$ 70,218	\$ -	-	-
董監事酬勞	14,778	-	-	-	14,044	-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2,793	\$ 34,2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020</u>	<u>6,260</u>
	<u>48,813</u>	<u>40,46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2,156</u>	<u>28,10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969</u>	<u>\$ 68,56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03,815</u>	<u>\$ 384,90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80,763	\$ 78,51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64)	(311)
投資抵減	(23,701)	(16,00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020	6,260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51	801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	(6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969</u>	<u>\$ 68,565</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以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8)	\$ 210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5,754</u>	<u>\$ 47,02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6,566</u>	<u>\$ 3,594</u>

(四) 遲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5,319	(\$ 17,344)	\$ -	\$ 27,975
備抵呆帳	24,587	6,758	-	31,345
關聯企業	9,675	(2,264)	-	7,41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909	258	-	24,167
保固負債準備	2,429	(569)	-	1,8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917	1,005	-	11,92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37	-	(58)	479
	<u>\$ 117,373</u>	<u>(\$ 12,156)</u>	<u>(\$ 58)</u>	<u>\$ 105,159</u>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94,453	(\$ 49,134)	\$ -	\$ 45,319
備抵呆帳	24,832	(245)	-	24,587
關聯企業	10,931	(1,256)	-	9,67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314	5,595	-	23,909
保固負債準備	2,743	(314)	-	2,4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917	-	10,91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27	-	210	537
	<u>\$ 151,600</u>	<u>(\$ 34,437)</u>	<u>\$ 210</u>	<u>\$ 117,3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334	(\$ 6,334)	\$ -	\$ -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遲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 -	\$ 886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 110 年度到期。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經國稅局更正核定 103 及 102 年度之營業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共計 6,658 仟元，本公司業已入帳並向國稅局申請復查，請參閱附註三四之說明。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12</u>	<u>\$ 5.19</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4.99</u>	<u>\$ 5.12</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342,846</u>	<u>\$ 316,34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6,998	60,9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734</u>	<u>85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8,732</u>	<u>61,79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4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 年 3 個月，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6 個月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1. 發行滿 6 個月後翌日起得行使 50% 之認股權利。
2. 發行滿 2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75% 之認股權利。
3. 發行滿 3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100% 之認股權利。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11.11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9年度		108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512	\$ 11.84	948	\$ 11.84
本年度行使	(433)	11.11	(436)	11.84
本年度逾期失效	(79)		-	-
年底流通在外	-		<u>512</u>	11.84
年底可執行	-		<u>35</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 -		\$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11.84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58年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4月
給與日股價	49.84 元
執行價格	22.6 元
預期波動率	0.77%/1.07%/1.07%
存續期間	1.25年/2.5年/3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7%/1.07%/1.07%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3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0 仟元及 6,204 仟元。

二八、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5 月、9 月及 108 年 6 月、8 月取得購置機器設備之政府補助共計 20,744 仟元（人民幣 4,740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參閱附註十九），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109 及 108 年度分別認列政府補助收益 3,816 仟元（人民幣 891 仟元）及 5,628 仟元（人民幣 1,258 仟元）。

二九、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

(一)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268,825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216,183 仟元，應付設備款共計增加 7,932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044,710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60,557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7,021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53,536 仟元。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 _____ -	\$ _____ -	\$ 90,293	\$ 90,293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 _____ -	\$ _____ -	\$ 39,575	\$ 39,575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IFRS 9)	\$ 39,5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0,718</u>
期末餘額	\$ 90,293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IFRS 9)	\$ 31,9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660</u>
期末餘額	<u>\$ 39,575</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參考類似業務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考量評價標的自身財務表現，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 1,949,533	\$ 2,364,8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90,293	39,57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865,539	832,482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

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

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損益（註）	\$ 7,105	\$ 11,698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870,507	\$ 637,981
一金融負債	891,481	273,08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10) 仟元及 3,64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

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應付帳款	\$ 673,168	\$ -	\$ -
其他應付款	300,890	-	-
租賃負債	39,000	74,075	-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	36,731	307,003	602,139
	<u>\$ 1,049,789</u>	<u>\$ 381,078</u>	<u>\$ 602,139</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應付帳款	\$ 165,322	\$ -
其他應付款	394,080	-
短期借款	78,407	-
租賃負債	32,489	80,913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	65,459	140,946
	<u>\$ 735,757</u>	<u>\$ 221,859</u>

(2) 融資額度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 已動用金額	\$ 193,000	\$ 149,738
一 未動用金額	<u>1,020,880</u>	<u>317,312</u>
	<u>\$ 1,213,880</u>	<u>\$ 467,05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一 已動用金額	\$ 698,481	\$ 123,342
一 未動用金額	<u>379,795</u>	<u>190,652</u>
	<u>\$ 1,078,276</u>	<u>\$ 313,994</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子公司股權皆為 100%。本公司為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文生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文生熱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又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又豪公司）		實質關係人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元公司）		實質關係人
LYSA TECHNOLOGY SDN. BHD. (LYSA)		關聯企業
益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益全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9,021	\$ 7,057
	關聯企業	152	23,113
		<u>\$ 9,173</u>	<u>\$ 30,170</u>

對關係人之銷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43,109</u>	<u>\$ 36,995</u>

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 4,850	\$ 2,614
	關聯企業	10,680	11,242
		<u>\$ 15,530</u>	<u>\$ 13,85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15,252</u>	<u>\$ 1,526</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_____	\$ 65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上述交易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益全公司	<u>\$978,167</u>	\$ _____

向關係人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係依據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0,560	\$ 57,154
退職後福利	373	446
股份基礎給付	<u>35</u>	<u>3,657</u>
	<u>\$ 60,968</u>	<u>\$ 61,25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204,898	\$ 230,616
土 地	959,181	-
房屋及建築—淨額	<u>20,908</u>	<u>-</u>
	<u>\$ 1,184,987</u>	<u>\$ 230,616</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惠特公司於 107 年 9 月接獲中區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通知及裁處核定補徵 6,658 仟元及科處罰鍰 5,586 仟元，惠特公司已於 107 年度繳納前述本稅，並將罰鍰予以估列並帳入 107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惠特公司將依法向中區國稅局申請復查，未來將視復查發展情況再進行適當調整。

惠特公司接獲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中區國稅局）營業稅繳款通知及裁處核定補徵 1,539 仟元及科處罰鍰 2,309 千元，惠特公司已先行繳納本稅 1,539 仟元，而罰鍰 2,309 仟元亦予以估列並帳入 107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惠特公司已向中區國稅局申請復查，未來將視復查發展情況再進行適當調整。

三五、重大之災害損失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並未對合併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 110 年 3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0 年 2 月 3 日在台灣發行，共 5 仟單位、票面利率為 0%、3 年期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2,486	28.480 (美元：新台幣)	\$ 925,201
人 民 幣	25,645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112,24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540	28.480 (美元：新台幣)	214,739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3,499	29.980 (美元：新台幣)	\$ 1,903,700	
人 民 幣	13,796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59,93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479	29.980 (美元：新台幣)		733,880
人 民 幣	7,502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32,296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4,269)仟元及(57,271)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債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附表六)

三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9 及 108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9 及 108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地區營運。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點測機及分選機	\$ 2,473,819	\$ 3,120,686
其他	<u>685,863</u>	<u>597,122</u>
	<u>\$ 3,159,682</u>	<u>\$ 3,717,808</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 A	\$ 441,321	\$ 1,314,316
客戶 B	-	584,976
客戶 C	280,564	473,305
客戶 D	1,354	402,110
客戶 E	<u>887,695</u>	<u>266,885</u>
	<u>\$ 1,610,934</u>	<u>\$ 3,041,592</u>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被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保證餘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 司 對子公 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 司 對母公 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222,587 (註 3)	\$ 231,000	\$ 231,000	\$ 91,225	\$ -	9.5%	\$ 1,222,587 (註 3)	是	否	是	

- 註：1.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總額度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3. 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了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債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債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市 價	備 註
				股 (本)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7,236	\$ 90,293	3.05	註	無

註：係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故無市價。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三)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售服費	\$ 14,366 1,560 53,584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依照合約計價及收款。	- -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本)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YSA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LED 檢測代工	\$ 17,590	\$ 17,590	2,383	24.5	\$ 9,788	(\$ 12,102)	(\$ 2,965)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惠淮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光電儀器銷售	\$ 2,386	(1)	\$ 2,386	\$ -	\$ -	100	(\$ 98) (認列基礎 C)	\$ 620	\$ -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LED 檢測代工	46,575	(1)	46,575	-	-	100	14,478 (認列基礎 C)	-	(註 4)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961	\$ 48,961	\$ 1,467,10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期末淨值為 \$35,500 仟元。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鎧睿投資有限公司	3,745,718	5.5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